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 
傳 真：(04)22232451  
承 辦 人：陽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4)22232311轉5237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陽 113 偵 4684 字第 1139027535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684 號營利姦淫猥褻案件內  
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電子產品(監視器鏡頭)		台	2	所有人不詳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由本署依相關規定逕予處分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2 年度保管字第 5807 號)。

五、本件確定日為 113 年 2 月 1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## 檢察長張介欽